传媒学院

一、学院简介

2015年是山东师范大学传媒学院发展30年，学院前身是1985年设立的电化教育专业，1993年成立电教系，1995年学校在电教系、电教中心、现代教育技术研究所的基础上成立了传播学院。2011年专业整合后更名为传媒学院。经过30年的发展，形成了专业结构比较合理、师资队伍比较雄厚、教学条件比较完善的办学基础。学院设有教育技术学、广播电视编导（普文和艺术类）、戏剧影视文学（艺术类）、播音与主持艺术（艺术类）、数字媒体艺术（艺术类）五个本科专业和数字媒体艺术（动画艺术、游戏设计）2个专业方向，其中教育技术学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为名校工程重点建设专业。

二、专业介绍

（一）教育技术学专业

教育技术学专业培养学生既掌握先进的现代信息技术与媒体技术，又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能够在信息化教育教学环境中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媒体资源改革教育教学，促进学习发展，在我国教育信息化进程中发挥引领作用。

我校教育技术学专业经过三十年建设和发展，在计算机网络与远程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开发、数字媒体技术教育应用、教育信息化理论与实践、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研究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研究成果，培养的学生在省内外信息化教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很多毕业生已成为用人单位的骨干人才。

（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山东师范大学是山东省最早设立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的学校，该专业以培养文理兼容、文艺兼容的现代视听传媒编创和理论研究人员为基本目标，重点培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策划、编导和制作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较高政治水平、理论修养和艺术鉴赏能力，能够在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及其他文化部门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编导制作、艺术摄影、音响设计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三）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培养文理兼容、文艺兼容的数字媒体艺术人才，重点培养掌握数字媒体艺术基本理论与专业技能，能够在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化艺术、教育科研、工艺设计、网络和数字影像制作等部门运用高科技手段从事数字媒体艺术工作，融合科学思维和艺术思维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四）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本专业面向广播电视媒体及相关部门培养具有广播电视新闻传播、语言文学、播音学及其主持艺术、美学电视等多学科知识与能力，从事广播电视普通话新闻播音与主持及新闻报道、专题播音与主持、文艺节目播音与主持、体育评论解说、双语播音与主持、影视配音及演播以及播音主持教学研究的复合型新闻传播高级专门人才。

（五）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掌握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的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和审美水平，具有创造性思维能力和文化产业建设及营销能力，能够从事话剧、戏曲、电影电视剧剧本创作，并能从事影视编导、电影电视剧的策划、制片、宣传、营销，以及理论教学与研究等工作的高素质专业人才。该专业就业方向主要是媒体与企业的文字编辑岗位。 毕业生可在文艺创作单位、专业剧团、电影制片厂、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单位从事戏剧影视创作、评论、导演及制作工作；在大专院校和专业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在文化传播公司、文艺节目制作公司、文化事业公司、影视广告公司及文化产业领域进行创作、策划、编导、制作等工作，就业领域极为广泛。

三、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6180283 0531—86180904 0531--89610853

学院网址：http://www.cbxy.sdnu.edu.cn/